

##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1日以电话通讯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仁荣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受让投资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

为促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的落地，实现核心业务在机器人领域的产业拓展和技术补强。公司拟与日照益清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或“日照益清”）合作方签署了《日照益清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以及《基金份额转让协议》，通过自有资金4,000万元受让丁宁持有的日照益清合伙财产份额3,000万元（实缴出资3,000万元）。日照益清设立总规模10,000万元，本次合伙财产份额受让完成后，公司成为日照益清的有限合伙人之一，投资后公司出资额占比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30.00%，公司通过持有合伙企业份额，将间接持有岐山北方机械有限公司20%的股权权益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一、 备查文件

1、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6 日